

副本

编号 YZJSZ-2026612

档案号 2026-0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河滨街道高压迁建工程二期项目

工程地址: 伊川县 县城

总造价: 人民币壹佰肆拾万零叁仟叁佰元整

建设单位: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 河南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河滨街道高压迁建工程二期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河滨街道高压迁建工程二期项目。

2.工程地点：伊川县县城。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伊发改审批【2024】29号。

4.资金来源：财政。

5.工程内容：更换井盖、制作钢筋笼爬梯、整改支架、上人孔井筒加高、通气孔加高、降水工程及砌筑电缆沟。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6月12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7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零叁仟叁佰元整 (¥14033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仁玉 豫 24118194138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06月1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熊圣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葛傲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900543767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0062670958C

地 址: 伊川县政和路1号 地 址: 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鸣酒路212号

邮政编码: 471300 邮政编码: 471300

法定代表人: 朱俊杰 法定代表人: 葛傲良

委托代理人: 熊圣洁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379-69353128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ycjiansheju@163.com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伊川农商行豫港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城西支行

账 号: 74400286627012 账 号: 1705 3228 1910 0041 606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按照月形象进度进行计量，根据完成工程量比例进行拨款，至竣工验收合格付款至合同价的 80%；

(2) 竣工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完成后续相关手续，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最终结算价，待评审后并出具评审报告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